总 报 告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证券行业在提升直接融资占比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经历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后，2016 年证券行业坚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管力度，行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证券行业资本实力稳步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发展，投融资能力明显增强，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推进，证券公司国际化探索取得新进展，证券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为支持实体经济和助推“一带一路”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持。

展望 2017 年，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还将继续深化依法从严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力，着力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稳定有序发展。在制度建设方面，稳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修订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查处力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市场开放方面，积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重大机遇，稳步扩大双向开放，加强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与此同时，在坚持从严审核的基础上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优化再融资品种结构，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一章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发展现状

一、证券行业总体情况

（一）证券公司发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较 2015 年增加 4 家。2016 年证券公司进一步加快了上市步伐，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公司达 27 家，较上年增加 3 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公司增加至 12 家，较上年增加 3 家；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增至 6 家，较上年增加 1 家（见图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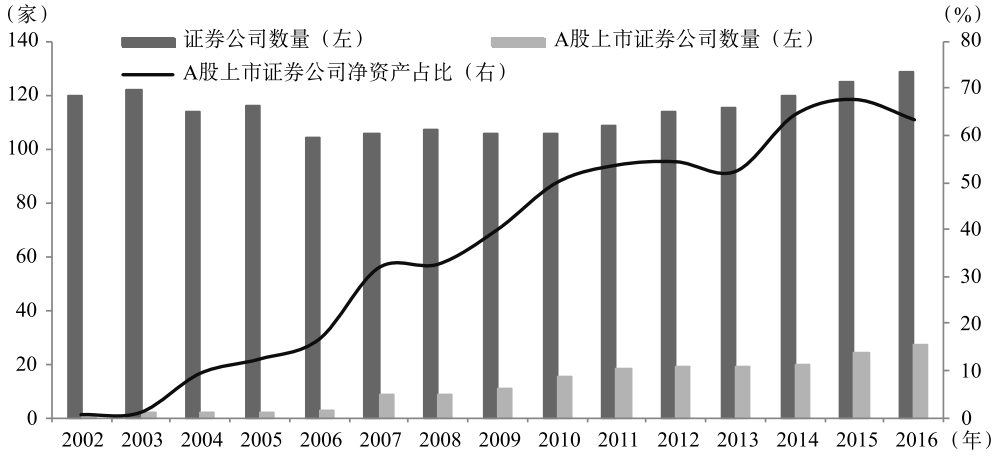

图总 1－1　2002—2016 年证券公司数量及上市证券公司净资产占比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1. 证券公司资产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79 万亿元，净资产为 1.64 万亿元，净资本为 1.4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44 万亿元，

托管证券市值 33.77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7.82 万亿元（见图总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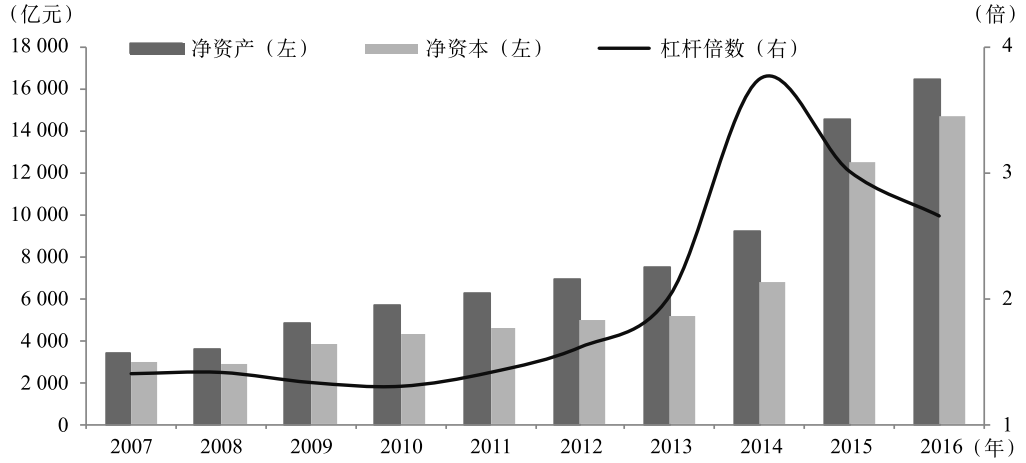

图总 1－2　2007—2016 年证券公司资本规模情况

注：杠杆倍数 =（总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资产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2016 年证券公司总资产减少 9.81%，净资产增长 13.10%，杠杆率明显降低，抗风险能力提升。自 2015 年股市大幅波动之后，在监管加强以及证券公司对自身的资产质量重视双重努力下，杠杆收缩明显，资产质量提升。2016 年末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44 万亿元，较上年减少 30.10%，市场行情影响显著；托管证券市值 33.7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4.61%，反映出限售股解禁后的流通需求在逐年增加；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7.8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50%，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仍然保持高速；融资融券余额从年初的 11 615 亿元滑落至年末 9 392 亿元，最低达到 8 209 亿元，市场行情波动对该项业务影响较明显。

2016 年，反映证券公司基本竞争力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集中度指标呈下降趋势，说明行业竞争格局再度趋热，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也不足以保持强势格局。总资产和净资本集中度都从 2015 年高位滑落，而净资产集中度出现持续的逐年滑落态势。2016 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前 5 家证券公司的集中率（CR5）分别为 39.53%、29.75% 和 22.38%（见图总 1－3）。

2. 证券公司业务利润变动和收入结构情况

2016 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 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实现净利润 1 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净利率为 37.64%，下降了 4.92 个百分点；行业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7.53%，下降了 9.33 个百分点。

2016 年证券公司的业务增长受市场影响明显，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回落，收入结构的变化也显示出各项业务的发展状态。与市场关系最密切的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受影响较大，而随着首次公开发行（IPO）、增发、债券发行以及并购节奏的加快，投行业务收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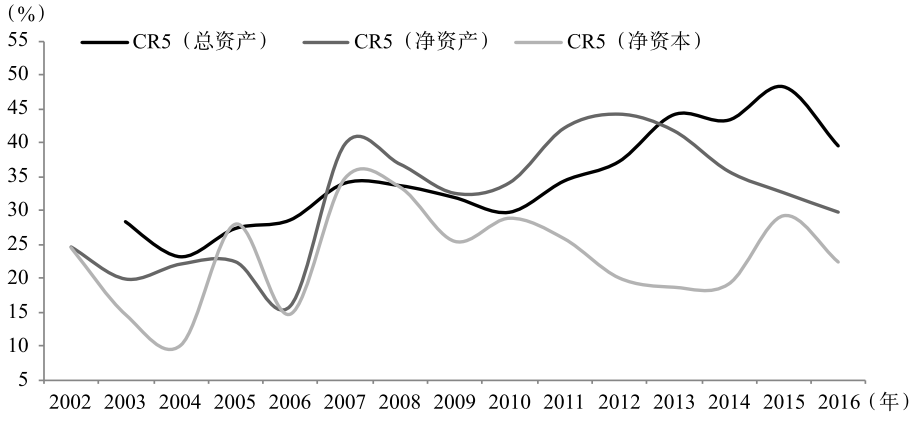

图总 1－3　2002—2016 年证券公司规模集中度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各公司年报及 2016 年三季报。

增。这些传统业务受市场影响的波动得到了创新业务的平滑，融资融券业务保持稳定，虽然难以同传统业务相提并论，但对收入已有较稳定的贡献；其他业务占比有所增加，证券公司在开展直投、国际业务、场外市场、期货、新三板、衍生品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方面迈出了更大的步伐（见表总 1－1）。

表总 1－1　　2016 年证券公司利润和收入情况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亿元）	1 570.79	3 279.94	5 751.55
代办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35.64	32.10	46.79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占比（%）	1.49	1.54	0.78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占比（%）	15.35	15.85	6.84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占比（%）	4.55	5.00	2.4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比（%）	8.55	9.04	4.78
证券投资净收益占比（%）	15.59	17.33	24.58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占比（%）	10.76	11.64	10.28
其他业务占比（%）	8.07	7.49	2.14
净利润（亿元）	624.72	1 234.45	2 447.63
净利率（%）	39.77	37.64	42.56

注：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10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自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统计而得。

证券公司盈利状况波动的背后，可以通过净利润率、ROE 等指标来考察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净利润率能够维持在相对高位水平，说明证券公司的经营能够控制好成本，在 2016 年收入减少的情况下成本也能大幅下降，证券行业已经步入“集约式”经营的时代。ROE 指标比较综合地体现出证券公司盈利状况，这一指标回到低位反映出净资产的利用效

率在下降，也显露出资本扩张后边际效用递减的特征，净资产的扩张、杠杆的下降、传统业务受影响等因素使得证券公司的经营效率有所降低（见图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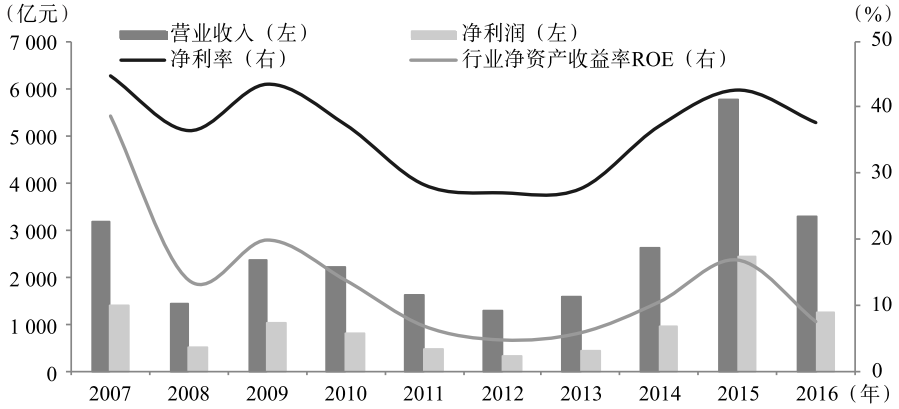

图总 1－4　2007—2016 年证券公司盈利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3. 证券公司营业网络分布情况

2016 年底证券公司营业部共 9 385 家，较上年增加 14.87%，增加了 1 215 家，营业网点近年来一直保持这种加速扩张的趋势，虽然便利的网上交易取代了部分营业部的功能，但仍然有很多功能难以完全取代，证券公司的扩张意愿仍然强烈。区域分布显示，沿海地区仍然是证券公司营业部布局的“兵家必争”之地，而西部地区在奋起追赶。沿海地区的财富人群集中、财富管理需求的增加促使证券公司巩固“阵地”和提高经营效益的力度日益加强，同时沿海地区金融产品的丰富和多元化、证券公司与银行等业务交叉的便利度增强，也促进了证券公司沿海区域的密集布局。在 2016 年新增设的 1 215 家营业部中，广东、浙江、江苏省占 35%，特别是江苏和浙江，近年来营业部扩张速度一直较快；增速居前的是贵州、新疆、海南、宁夏、浙江，而西部地区增速快有基数低的原因。近年来，各地新增营业部绝大多数都是轻型营业部，2016 年依然延续了这种趋势（见表总 1－2）。

表总 1－2　　近年来证券公司营业部辖区分布　　（单位：家）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广东	613	673	703	769	934	1 063	1 252
浙江	333	370	381	436	581	676	799
江苏	300	334	363	445	603	681	790
上海	476	483	489	501	575	640	709
山东	222	253	280	315	403	453	517
北京	228	253	265	287	338	390	456
福建	188	218	237	256	316	350	412
四川	199	210	219	242	301	329	380
湖南	145	182	190	204	249	288	351

续表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辽宁	205	202	215	228	283	312	348
湖北	162	168	177	209	243	299	333
河南	108	114	117	124	235	260	316
江西	131	143	145	170	229	268	294
安徽	135	148	158	165	211	232	263
河北	148	158	165	175	199	216	234
陕西	92	105	119	140	168	196	224
重庆	96	111	111	119	163	176	195
广西	90	108	122	130	146	157	182
山西	113	117	121	122	140	154	173
黑龙江	95	101	103	108	128	148	168
天津	82	87	98	101	127	158	160
云南	64	69	74	101	121	136	152
吉林	84	91	96	104	120	129	140
内蒙古	51	60	61	66	85	91	105
贵州	32	44	48	54	66	79	98
甘肃	58	60	63	66	71	89	97
新疆	59	62	62	62	64	73	89
海南	33	37	40	40	44	52	62
宁夏	18	19	23	24	29	37	44
青海	10	13	13	16	17	23	25
西藏	3	4	5	6	10	15	17
合计	4 573	4 997	5 263	5 785	7 199	8 170	9 385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营业网络的扩张与市场行情相关，但又滞后于市场。2016 年市场活跃度的下降导致营业部平均交易量明显萎缩至 135 亿元/家的水平，较上年下降 57%，这对营业部的经营是考验，也从客观上促使证券公司对营业网络的布局进行优化和战略调整（见图总 1－5）。

4. 证券行业从业人员

2016 年证券行业已注册从业人员增至 32.86 万人，其中，一般从业人员 19.70 万人，证券经纪人 8.47 万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3.75 万人，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 1 842 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2 330 人，保荐代表人 3 222 人，投资主办人 1 766 人。

2016 年证券从业人员队伍继续扩张，而且延续了近年来的变化趋势：一是基础性从业人员规模扩张较快，处于较快增长阶段。一般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人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保持增长，而且这三类从业人员占整个从业人员队伍的 97.11%，其他从业人员的数量变化较这三类甚微。二是证券公司仍然是从业人员队伍的主体。和证券公司相比，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队伍小得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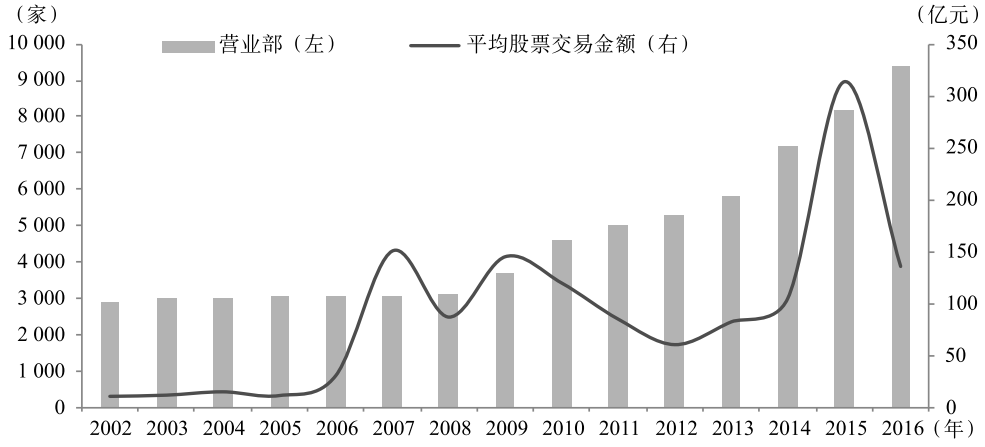

图总 1－5　2002—2016 年证券公司营业网络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ind。

券公司从业人员的扩张还是主流（见表总 1－3）。

表总 1－3　　2016 年证券行业从业人员规模及结构　　（单位：人）

机构类型	已注册人员	一般证券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营销	证券经纪人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	保荐代表人	投资主办人
证券公司	323 648	194 301	1 842	84 665	2 206	35 926	0	3 222	1 486
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1 334	1 054	0	0	0	0	0	0	280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3 313	1 631	0	0	124	1 558	0	0	0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	332	0	0	0	0	0	332	0	0
合计	328 627	196 986	1 842	84 665	2 330	37 484	332	3 222	1 766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发展状况

截至 2016 年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共 84 家，证券咨询机构的格局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2016 年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注册证券从业人员 3 313 人，较上年增加 1 419 人，增幅较大，高达 74.92%。其中，注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 124 人，较上年减少 25 人，呈持续减少的态势；注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资格为 1 558 人，较上年增加 398 人；一般证券业务资格 1 631 人，较上年增加 1 046 人。一般证券业务和投资顾问人员增长较快。

截至 2016 年底，参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的 82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全年实现营业

收入 60.38 亿元，较 2015 年全年增幅为 28%；2016 年行业净利润总计 11.21 亿元，同比增长 22%；2016 年末行业总资产总计 104.1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87%，注册（实缴）资本总计 42.30 亿元，同比也提升 8%。注册资本和总资产增长主要集中在少数机构身上，17 家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而大多数机构注册资本低于平均水平，大型机构和小型机构差距逐年增大。行业集中度在提升，行业排名前 5 位的咨询机构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占行业整体的 35% 和 55%。

从盈利结构看，现阶段咨询机构的重点业务仍然集中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84.44%，而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业务因为对人员素质以及业务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要求，业务拓展有限。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未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方向将围绕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中证报价系统业务等方面展开。

（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发展状况

截至 2016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共 7 家。根据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统计，7 家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25.14 亿元、13.24 亿元、8.05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38.96%、19.22%、125.95%。其中交易所公司债评级业务收入 7.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94%，占整体收入比重为 55.67%，占比有所提升。

2016 年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大规模发展，共发行各类债券 36.36 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3.05%，大大推动了资信评级业务的发展。2016 年资信评级机构协议承做评级项目 4 921 单，较上年小幅增长 5.17%。其中，公司债项目 1 740 单，增长 19.02%；可转债项目 20 单，较上年 9 单增长了 122.22%；可交换债项目 38 单，增长 31.03%；证券公司债项目 353 单，下降 9.02%；资产证券化产品 841 单，增长 84.84%；信托、资管等产品 521 单，增长 43.53%。2016 年由于信贷市场评级业务规模的下降，资信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业务由上年的 1 195 单下降至 864 单，降幅明显。可见，公司债依然是占比最大的产品，主体评级次之，资产证券化产品上升较快，信托/理财/资产管理产品居后，其他产品占比仍然较小。

截至 2016 年底，7 家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员工总数共计 1 516 人，较上年大幅增长 37.07%，其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级人员 931 人，较上年增长 36.71%，注册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的人员有 332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70.18%。

二、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一）经纪业务

1. 市场规模、交易及收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境内上市公司（A、B 股）数量首次突破 3 000 家，达到 3 052 家，相比于 2015 年增加 225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和流通市值略有下降，分别同比降低 4.35% 和

5.89%，达到 50.82 万亿元和 39.33 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比约为 77.49%。

2016 年股票和基金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下降，全年共实现 138.91 万亿元股票和基金交易额，同比减少 48.72%。其中，全市场全年累计成交股票 127.77 万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50.01%；累计成交基金 11.14 万亿元，同比减少 27.05%。2016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较快，实现 233.26 万亿元的成交量，同比增长 84.06%，交易总量超过股票和基金成交额（见表总 1－4）。

表总 1－4　　2015—2016 年市场规模和交易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数量（家）	退市公司数量（家）	股本（万亿股）		市值（万亿元）		股票成交额（万亿元）	基金成交额（万亿元）	交易所债券成交额（万亿元）
			总股本	流通股本	总市值	流通市值			
2016 年	3 052	2	4.88	4.11	50.82	39.33	127.77	11.14	233.26
2015 年	2 827	23	4.30	3.70	53.13	41.79	255.59	15.27	126.73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Wind。

2016 年，各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价格竞争依然激烈，行业平均佣金率继续下滑，全年平均为 0.403‰，相较 2015 年 0.497‰，同比下降 18.9%。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状况和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2016 年随着股票和基金交易活跃度下降以及佣金率的持续下滑，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 1 052.95 亿元，同比降低 60.87%。

2. 投资者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沪、深两市投资者数量（投资者数量指持有未注销、未休眠的 A 股、B 股、信用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一码通账户数量）达到 11 811.04 万人，其中自然人为 11 778.42 万人，非自然人为 32.62 万人。自然人投资者中，约 99.43% 的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2.03% 的投资者开立 B 股账户；非自然人投资者中，约 92.95% 的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7.14% 的投资者开立 B 股账户。

从 A 股账户的构成来看，2016 年各类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的数量同比均有明显增加。其中，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账户增速最为明显，增幅均超过 30%；信托、RQFII 和 QFII 账户数量也分别增加 14%、14% 和 11%（见表总 1－5）。

表总 1－5　　2016 年 A 股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变化情况　　（单位：户）

	2016 年	2015 年
证券投资基金	43 481	19 033
证券公司自营	86 506	85 592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	7 731	5 857
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33 854	23 863

续表

	2016 年	2015 年
社保基金	316	310
企业年金	7 353	6 835
QFII	1 088	981
RQFII	1 078	942
保险	4 844	2 834
信托	29 056	25 44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市场集中度情况

2016 年证券经纪业务集中度有所下降，排名前 5 家（CR5）和前 10 家（CR10）的证券公司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7.01% 和 44.92%，比 2015 年分别降低 0.92 个和 2.76 个百分点。

（二）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这两种基本的服务形式。2016 年全年，投资咨询业务实现净收入 44.78 亿元，同比增加 100.72%。

1.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根据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统计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在参与调研的 94 家证券公司中，共有 89 家已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其中，68 家设立了专门从事及管理投资顾问业务的独立部门，比 2015 年增加 5 家。比较突出的是，2016 年共有 23 家证券公司成立一级部门从事投资顾问业务，其余 45 家多在经纪业务总部、零售业务部和互联网金融部等一级部门下的二级部门开展此项业务。2016 年有 75 家公司的投资顾问业务创造收入，其中 5 家自 2016 年开始创收，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差别佣金和投资顾问费用。

证券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的组织形式基本以总部和分支机构分工协作为主；总部主要负责投资顾问业务规章制度、投研体系、风控体系的构建，以及业务的组织、推广、培训、指导及系统支持等，分支机构具体负责投资顾问业务的开展。从人员规模来看，2016 年总部投资顾问的平均团队规模为 13 人，分支机构投资顾问的平均团队规模为 347 人。

调查统计显示，投资顾问业务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分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产品；根据投资标的，分为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杠杆类、组合类产品；根据服务对象，分为标准化产品和个性化产品；根据服务方式，分为基础服务产品、终端服务产品、投资顾问服务产品、短信服务产品及资讯服务产品；根据收费方式，分为基础服务产品、固定收费产品和提高佣金模式。2016 年投资顾问业务创新主要体现在：引入金融科技，提升投资顾问服务质量；加强与媒体、互联网提供商及第三方平台的合作，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品牌效应；持续运用微信公众号、移动终端软件、网络服务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加强客户服务，丰富资讯类产品线。

2. 发布研究报告业务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统计显示，在参与调研的 95 家证券公司中，设有研究所（部、子公司）的证券公司有 89 家，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综合研究、基金研究、债券及固定收益研究、买方研究、衍生品研究、特别覆盖研究、理财产品研究、大宗商品研究、汇率研究、数量与指数研究、财富研究、中小市值研究、（金融）创新研究等。

研究报告依然是证券研究的主要产品形式。2016 年共有 86 家证券公司的研究所（部、子公司）发布研究报告，全年共计发布研究报告 15.21 万篇，同比增加 24.89%，其中，深度报告 15 482 篇，约占研究报告总数的 10.18%。该项业务竞争更为剧烈。

证券研究服务对象包括本公司内外部服务。在开展证券研究的 89 家证券公司中，66 家开展了对机构客户的产品推广及服务工作，72 家开展了对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83 家开展了对公司其他部门的服务，其中 35 家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以外部服务为主，与 2015 年持平。外部服务对象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私募基金、产业资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证券公司自营部门、QFII、QDII、海外客户 、高净值客户等，服务形式以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联合调研、培训、电话会议为主。对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策略报告会、产品销售支持、研究培训等。对公司其他部门的服务形式主要包括提供定制化研究咨询、产品评估、定价报告、研究培训等。

2016 年，证券研究部门适应市场变化，加强研究业务创新，除延续近年来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推广研究成果、加强新三板等场外市场和中小市值研究外，2016 年出现以下新的创新方向：（1）研究管理上，加强研究与销售的协同服务，一些证券公司将分离的研究部门与销售部门合并，提高研究变现能力；（2）研究方法上，依托行业研究基础，增强产业链研究，通过跨行业研究提升行业与公司的研究深度；（3）强调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性，一些证券公司研究所新增内部控制岗位或质量控制岗位，以提升研究质量，把控研究风险。

根据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不完全调查统计，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的人员数量显著增加，89 家证券公司研究所（部、子公司）的全部员工总数为 4 230 人，同比增加 659 人；其中，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员工人数为 1 528 人，约占 36.12%；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 418 人，比 2015 年增加 112 人。

（三）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

2016 年境内证券发行继续呈现高速增长现象，首次公开发行（IPO）家数和融资额创近 5 年来最高，股权再融资规模和交易所债券融资规模均创历史新高。证券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承销总额为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89%。其中，IPO 和再融资合计 1.33 万亿元，同比增加 26.12%；全年共发行公司债券为 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

1. 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

2016 年证券公司共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248 家，共募集资金 1 633.56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IPO）家数和融资额创近 5 年来最高。2016 年没有公开增发项目；定向增发项目募集资金 16 978.28 亿元；配股项目募集资金 298.5 亿元；优先股项目募集资金 1 537.5 亿元。

2.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2016 年交易所债券发行市场延续 2015 年增长趋势，证券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承销债券总额达 31 712.75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公司债券（不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等股债结合产品）募集资金 30 920.42 亿元，同比增长 44.38%；可转换公司债券全年发行 11 只，发行规模为 212.52 亿元，同比增长 116.86%；可交换公司债券全年发行 56 只，发行规模为 579.81 亿元，同比增长 436.86%，有较大发展。

交易所债券品种日益丰富，推出双创债、绿色债等创新品种。全年发行 6 单双创债，融资额 1.35 亿元；发行 17 只绿色债，融资额 223 亿元。

3. 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1）挂牌公司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计数据，2016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市场挂牌公司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突破 10 000 家。截至 2016 年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数量达到 10 163 家。其中，创新层 952 家，占挂牌公司数量的 9.37%；基础层 9 211家，占挂牌公司数量的 90.63%。2016 年全年市场成交金额 1 912.29 亿元，协议转让和做市交易各占半壁江山。

（2）定向增发融资情况。2016 年共进行 2 940 次定向增发，合计募集资金 1 390.89 亿元（见图总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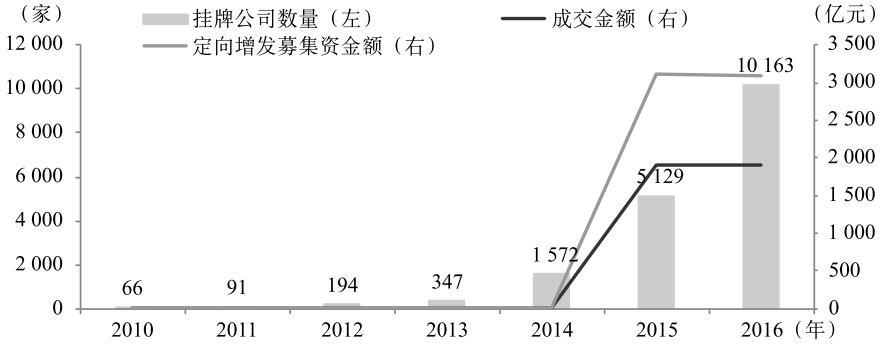

图总 1－6　2010—2016 年新三板市场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 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收入情况

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连续 3 年实现快速增长，2016 年承销业务行业总收入达 519.99 亿元，同比增长 32.14%（见图总 1－7）。

5. 市场集中度情况

从股票和债券承销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度来看，2016 年延续相对集中态势。股票承销金额和家数前 10 家的集中度分别为 54.91% 和 46.29%；债券承销金额和家数前 10 家的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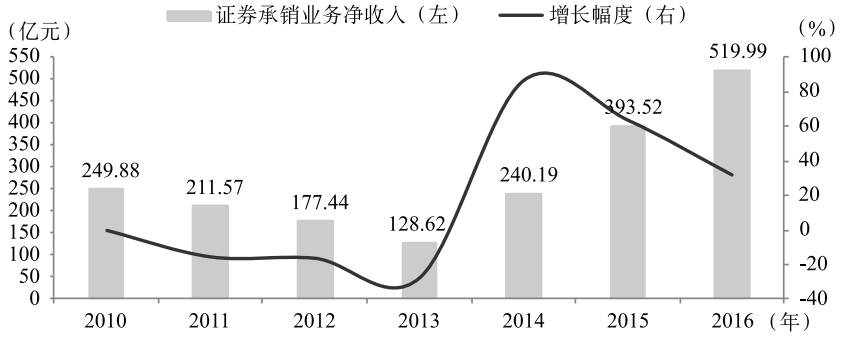

图总 1－7　2010—2016 年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及增幅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度分别为 49.02% 和 44.44%。

（四）财务顾问业务

2016 年，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数量达 374 起，较 2015 年减少 22.89%，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规模达 1.39 万亿元，较 2015 年上升 1.85%。其中，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261 起。2016 年，围绕主业，做长做强、做精做细产业链，成为并购重组的主基调。绝大多数的重组，是通过同行业产业升级以及同一产业的内部整合，实现向产业链高端、新兴环节的跃升，部分传统行业散小弱差的局面有所改观，体现了并购重组回归实体经济的良好态势。同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企改革与供给侧改革同向发力，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相关并购重组交易占市场并购重组交易的半壁江山。

2016 年，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累计实现 164.16 亿元，同比增长 19.02%，财务顾问业务在行业总收入的比重创近 5 年新高，达到 5%（见图总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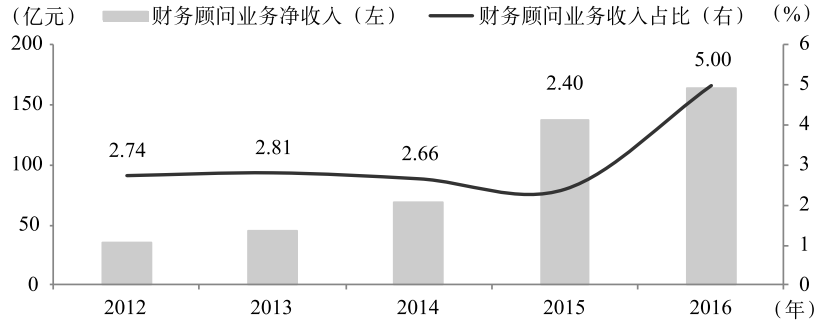

图总 1－8　2012—2016 年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及其业务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五）资产管理业务

1. 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情况

截至2016年末，国内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金总计17.26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45.75%，增速与2015年基本一致。近两年来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速度较快，2016年底行业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存量为2 116只，期末受托管理金额4 409.79亿元，是2015年同期的2.36倍。另外，2016年底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存量为3 856只，期末受托管理金额21 462.18亿元，同比增长43.79%；共发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3 990只，期末受托管理金额146 730.66亿元，约占2016年底受托管理资金总规模的85%（见表总1－6）。

表总1－6　　2015—2016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存量）一览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数量（只）	期末受托金额（亿元）	产品数量（只）	期末受托金额（亿元）	期末受托金额（亿元）
2016年	3 856	21 462.18	2 116	4 409.79	146 730.66
2015年	3 361	14 926.28	1 093	1 867.82	101 628.23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按计划规模分，截至2016年底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小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分别达到535只和3 245只，受托管理规模比重为40.99%和59.01%；按计划类型分，固定收益产品、权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基金宝产品、QDII和其他产品分别达到1 221只、487只、1 597只、42只、19只和405只，受托管理规模比重分别为73.00%、4.22%、15.32%、0.33%、0.13%和7.01%。

在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中，受托资金主要来源于机构客户（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商业保险机构、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私募投资公司和其他机构等），机构客户委托资金规模约占总规模的99.72%。其中，银行和信托公司委托资金规模最大，分别占总规模的80.35%和6.34%。

2016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大力推动主动管理业务发展，2016年行业主动管理产品规模为4.94万亿元，同比增加62.1%。但从管理方式来看，资产管理依旧以通道产品（被动管理）为主，主动管理规模占比不到三成。

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在2015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基础上，2016年该项业务依然保持增长态势，全年净收入达296.46亿元，同比增长7.85%；资产管理业务在行业总收入中的比重也大幅提升，约为9.04%（见图总1－9）。

（六）证券自营业务

截至2016年底，证券公司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资金规模达1.70万亿元，同比减少1.37%。其中，基金资产的比重较2015年明显降低，由2015年的17.80%降至10.68%；债券资产的比重则有明显提升，由2015年的48.15%上升至52.46%；股票资产投资比重与2015年基本保持一致，约为13.91%（见表总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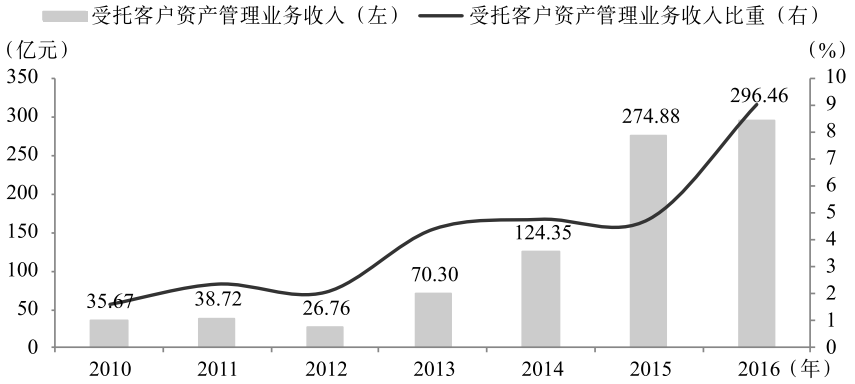

图总 1－9　2010—2016 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及其业务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表总 1－7　　2015—2016 年证券公司金融产品投资配置情况

	投资规模（亿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权证（%）	其他证券产品（%）
2016	17 008.11	13.91	10.68	52.46	0	22.96
2015	17 243.56	13.01	17.80	48.15	0	21.01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证券公司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投资收益达 568.47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41.30%。由于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自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高点的 27.3%，下降至 2016 年的 17.3%。

（七）融资类业务

1. 融资融券业务

（1）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融资融券余额在 2015 年突破 2 万亿元后，受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的影响，2016 年全年融资融券余额基本稳定在 8 000 亿元—10 000 亿元区间。截至 2016 年底，融资融券余额为 9 392.49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9 357.70 亿元，约占融资融券余额的 99.63%；融券余额 34.79 亿元，约占 0.37%。与 2015 年底相比，2016 年底的融券余额占融资融券余额比重上升了 0.12%。

从整个 A 股市场来看，融资融券交易是股票市场流动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底，融资融券余额约占 A 股市场流通市值的 2.40%，月度累计融资买入交易额约占 A 股月交易总额的 8.74%，与 2015 年底的 2.82% 和 10.27% 相比均略有下降（见图总 1－10 和图总 1－11）。

（2）转融通交易情况。2016 年全年转融通余额规模呈现逐步扩大趋势，转融通余额在 2016 年 12 月初达到全年峰值，为 879.48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92 家证券公司开通了转融通业务，年末转融通余额为 864.83 亿元，是 2015 年末的 4.5 倍，转融通余额约占融资融券余额的 9.21%，该比例同比是显著提升（见图总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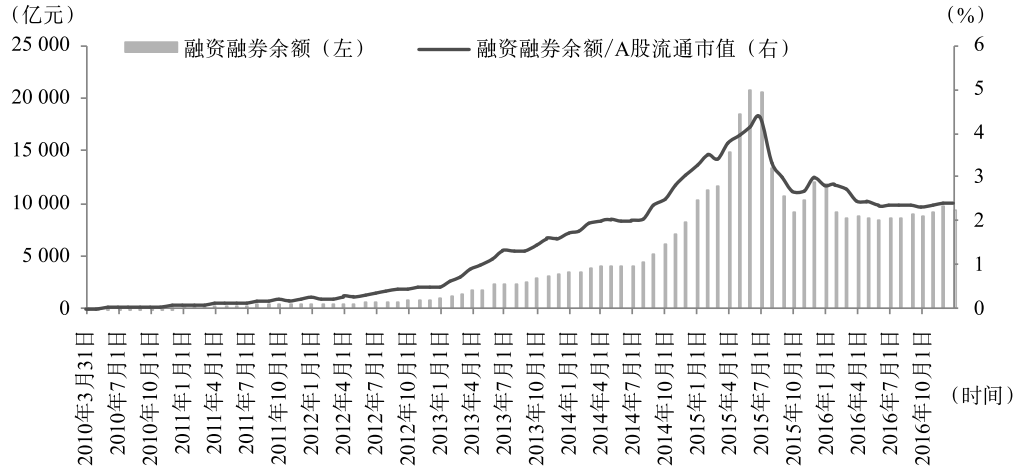

图总 1－10　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规模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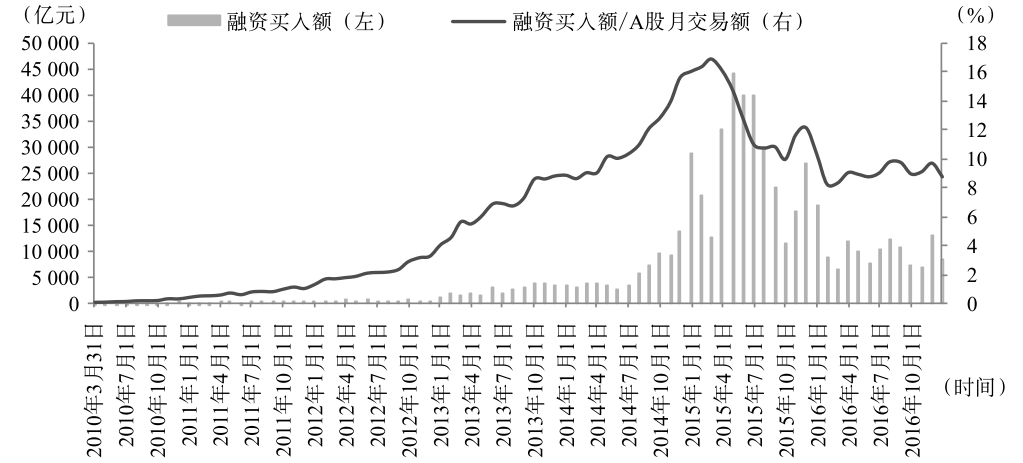

图总 1－11　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交易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融券投资者情况。2016 年，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数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开户数为 844.60 万户，比 2015 年底增加 6.96%；2016 年平均每月新增 4.58 万户信用账户，该增长水平为 2015 年的 1/4（见图总 1－13）。

（4）融资融券市场集中度情况。截至 2016 年底，国内证券市场共有 93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 5 家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的集中度变化不大，而前 5 家融券余额的集中度波动较大，呈现先下降再上升趋势。2016 年，融资融券余额前 5 家占比保持在 28%—30% 之间，年末约为 28.75%，融券余额前 5 家占比则由 1 月的 63.06% 上升至 12 月的 66.28%。同时，融券余额的集中度明显高于融资融券余额（或融资余额）的集中度，2016 年末前者比后者高约 38 个百分点（见图总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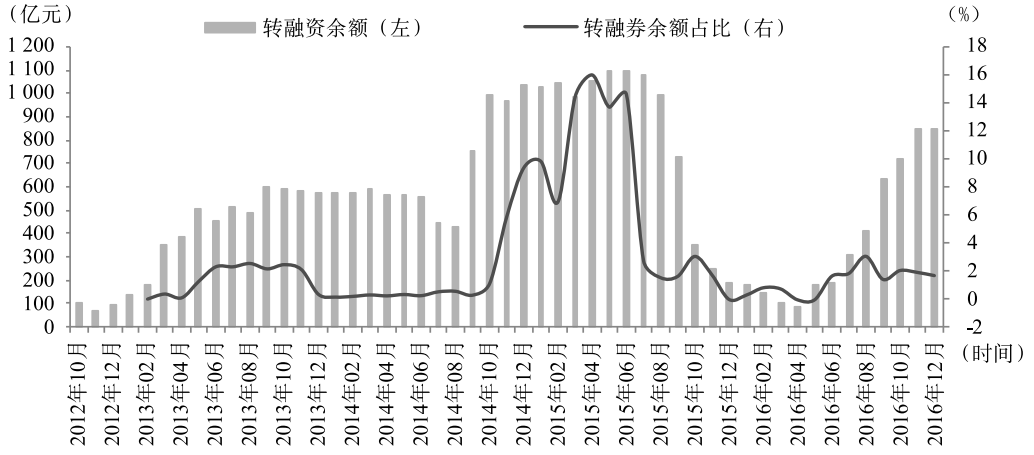

图总 1－12　转融通业务开展以来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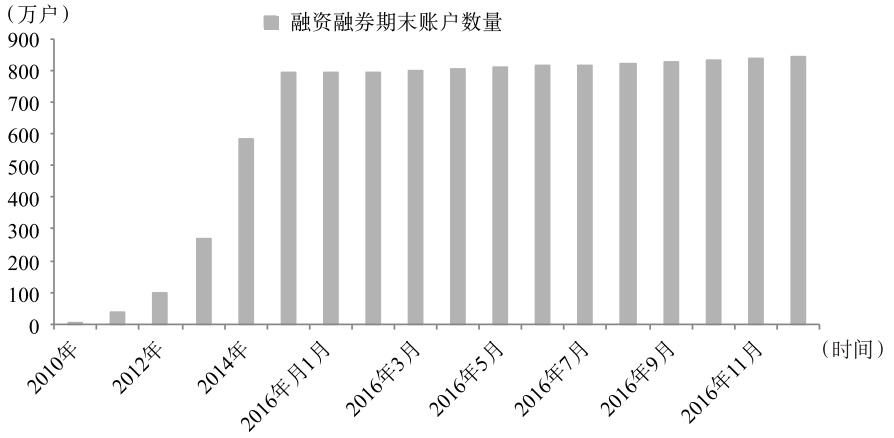

图总 1－13　证券信用账户期末账户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统计数据，2016 年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延续之前 3 年的下降趋势，但存续规模逐渐企稳。截至 2016 年底，共 79 家证券公司开通了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并发生交易，两市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50.18 亿元，同比减少 10.39%。2016 年全年初始交易合计 3 643 笔，同比减少 72.13%；初始交易金额合计 68.95 亿元，同比减少 44.32%。2016 年全年购回交易合计 4 263 笔，同比减少 71.82%；购回交易金额合计 78.50 亿元，同比减少 54.95%。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统计数据，2016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延续该业务推出以来的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底，共 95 家证券公司开通了股票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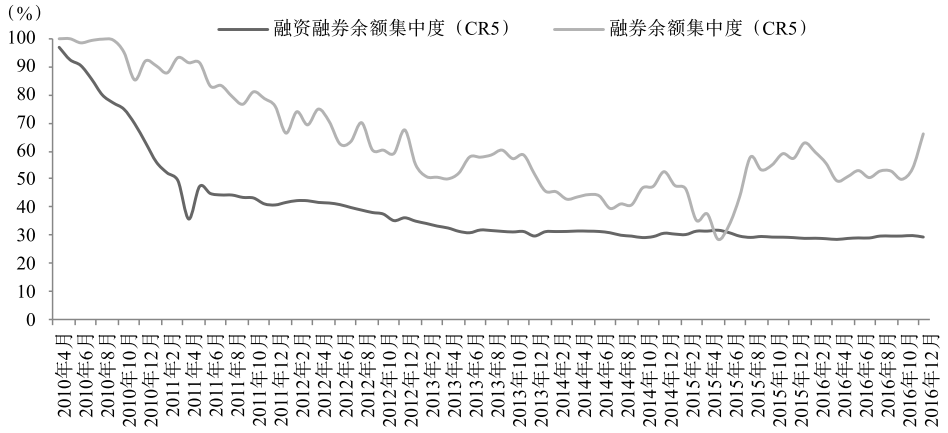

图总 1－14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融资融券余额集中度情况

资料来源：Wind。

回购业务权限并发生交易，两市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12 840.01 亿元，同比增长 81.18%。2016 年全年初始交易金额合计 13 658.02 亿元，同比增长 8.85%。2016 年全年购回交易金额 7 904.70 亿元，同比减少 10.53%。

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方面，质押标的证券为流通股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6 917.63 亿元，占比 53.88%；质押标的证券为限售股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5 922.38 亿元，占比 46.12%。

资金融出方类别方面，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5 950.30 亿元，占比 46.34%；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出资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6 889.71 亿元，占比 53.66%。

（八）直投业务

截止到 2016 年底，证券公司 75 家直投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613.95 亿元，净资产合计 990.53 亿元，实现净利润共计 35.38 亿元。直投子公司全年共发起设立各类直接投资基金 465 只，较 2015 年末增加 290 只，增长 165.71%，募集资金（认缴）总额 3 799.72 亿元，实缴总额 2 445.81 亿元（见表总 1－8）。

表总 1－8　　2016 年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直投基金情况

基金类型	数量（只）	认缴金额（亿元）	实缴金额（亿元）
股权投资基金	351	2 777.33	1 855.08
夹层基金	20	94.21	77.62
创业投资基金	34	89.66	73.52
并购基金	37	650.22	335.14
债权投资基金	23	188.3	104.45
合计	465	3 799.72	2 445.81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采集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6 年新增对外投资 1 202 笔，投资金额共计 1 463.84 亿元。其中，直投子公司对外投资 408 笔，金额达 474.25 亿元；直投基金对外投资 794 笔，金额达 989.59 亿元。2016 年直投子公司实现退出 105 笔，涉及金额共计 114.9 亿元；直投基金实现退出 55 笔，金额共计 51.7 亿元。

（九）国际化业务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国内资本市场与国际市场日渐接轨，国内证券公司的国际化业务迎来重要契机；同时中国企业在全球资源配置、市场服务方面逐步掌握产业链的主导权，其在海外市场产业并购的速度也在逐步加快，为证券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带来新的机遇。

2016 年中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一是证券公司国际化业务贡献日益显著。以中信、海通为代表的涉及境外业务较早的国内大型证券公司，从 2016 年报来看，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分别为 21% 和 14%；海外收入贡献规模略小的光大证券、国泰君安和广发证券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6 年报显示海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6% 和 3%。二是证券公司通过新设或增资香港子公司、H 股上市，加快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发展。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6 家上市证券公司中，已有 20 家设立香港子公司；A + H 证券公司增至 8 家，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和中原证券。三是证券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海外分支机构、签署国际合作协议等方式加速拓展中国香港以外地区的海外业务。各证券公司新设或收购海外分支机构，如招商证券设立韩国子公司，华泰证券收购美国 AssetMark，光大证券收购光证（国际），海通国际收购海通印度等；证券公司与国际机构合作日益密切，如方正证券与韩国投资证券（KIS）签署协议等。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6 年国内证券公司在香港市场新股发行业务发展迅速，债券承销和并购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股票承销与发行业务方面，2016 年在港交所 IPO 市场上，承销额排名前 50 名中有 17 家为国内证券公司，总市场份额占比 29.42%，较 2015 年上升 3.64 个百分点，且海通证券位列第一，在香港市场国内证券公司 IPO 业务发展迅速。债券承销业务方面，2016 年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两家证券公司入围承销额前 40 位，比 2015 年增加 1 家，市场份额分别为 0.40% 和 0.03%；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中，5 家国内证券公司入围承销额前 50 名，共占据 1.54% 的市场份额，同比下降 0.67 个百分点。在兼并与收购业务方面，香港并购市场排名前 50 位的投行中有 5 家国内证券公司，合计市场份额 8.19%，比 2015 年下降了 1.35 个百分点；平均交易数目 2 家，也低于 2015 年 2.9 家的水平。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国内证券公司通过中国香港平台开展资产管理及境外投资业务稳中有进。第一，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规模与 2015 年持平。截至 2016 年底，共 15 家证券公司获得 QDII 资格，总计获得 QDII 投资额度 87.5 亿美元，数量与 2015 年持平。第二，中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额度提升。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7 家证券

公司获得 QFII 业务资格，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2 家。2016 年，QFII 累计额度为 873.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6%；其中证券公司累计额度为 2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51%。第三，券商系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规模与 2015 年持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RQFII 投资总额度达到 5 284.7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8.94%；其中，券商系 RQFII 总额度为 623.5 亿元人民币，同比持平，占 RQFII 总额度的 11.82%。

在经纪业务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国际化业务目前仍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市场。香港联交所将市场参与者按照 A、B、C 三类进行区分。其中 A 类参与者市场占有率为前 14 名，B 类为 15—65 名，C 类为 65 名以后。中资证券公司中，中银国际位列 A 类证券公司，其余属 B 类中型证券公司。近几年，随着沪港通、深港通的推出，境内外市场的联动性不断增强，双向开放程度不断深化，为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提供了发展新动力。

（十）其他业务

1. 交易所衍生品业务

2016 年，国内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稳步发展。上证 50ETF 期权自 2015 年 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后平稳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显示，2016 年上证 50ETF 期权总成交 7 906.9 万张，日均成交 32.4 万张；年末持仓 131.5 万张，日均持仓 94.9 万张；累计成交面值 17 651.3 亿元，日均成交面值 72.3 亿元；累计权利金成交 431.9 亿元，日均权利金成交 1.8 亿元；投资者开户数超过 20 万户。

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上证 50 股指期货累计成交 162.4 万手，成交金额达 10 472.6 亿元；沪深 300 股指期货累计成交 422.6 万手，成交金额 40 142.6 亿元；中证 500 股指期货累计成交 355.2 万手，成交金额 42 562.2 亿元；10 年期国债期货累计成交 617.7 万手，成交金额 61 271.4 亿元；5 年期国债期货累计成交 275.7 万手，成交金额 27 742.3 亿元。

2. 场外衍生品业务

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与证券公司柜台开展，目前以柜台市场为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数据显示，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 2016 年全年累计新增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5 472.19 亿元。其中，证券公司柜台全年累计新增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5 316.70 亿元，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全年累计新增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155.49 亿元。按照业务类别统计，收益互换业务全年累计新增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1 997.71 亿元，场外期权业务全年累计新增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3 474.48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未了结场外衍生品交易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4 290.20 亿元。其中，证券公司柜台未了结场外衍生品交易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4 180.59 亿元，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未了结场外衍生品交易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109.61 亿元。按照业务类别统计，收益互换业务未了结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1 356.88 亿元，场外期权业务未了结初始名义本金规模 2 933.32 亿元。

三、证券行业制度建设情况

2016 年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主要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的规范与调整，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指标的调整，投资者保护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完善，发行承销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内地与香港股市的互联互通机制建设，以及《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修订等。

（一）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加强对并购重组的监管

基于“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理念，为进一步规范并购重组上市行为，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即日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提高对重组方的实力要求，延长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遏制短期投机和概念炒作。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问责力度。为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同时修订公布。

为解决重组事项导致的长期停牌问题，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对《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进行了相应修订，如缩短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冷淡期”，由 3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明确了交易标的相关报批事项披露标准等。此次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规则的修订，有助于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严厉查处信息披露不真实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的规范文件，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详细规范。

（二）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提升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运行效率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第三次修订；2016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修订发布《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这对提高保障基金运转效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有着积极作用。

（三）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促进证券公司提升风险控制管理能力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

则，并于10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修订是在维持总体框架不变基础上，对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并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完备性和有效性。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使得证券公司的内控指标体系更加有效，有助于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为配合实施《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四项自律规则。修订发布的规则充分考虑实施的可行性，不同条款给予不同类型上市公司一定的过渡期，所有证券公司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四）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旨在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促进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利益共同体，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机制，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原有的于2005年发布的试行办法同时废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总体原则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根据宽进严管的监管理念，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逐步形成公司自主决定的、市场约束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五）修订投资者保护相关管理办法，完成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关注投资者保护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一直是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工作重点之一。2016年4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修订发布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这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各项制度，维护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良性发展。2016年12月，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要求，完成了首批13家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正式授牌，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公益性服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央综治委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

法》，结合近 4 年的证券纠纷行业调解工作实践，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修订发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这有助于妥善解决证券业务纠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行业整体利益，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和谐发展。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其目的也是通过有效引导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和证券经营机构合法权益。

（六）规范股票承销商的发行承销业务，同时加强对保荐机构的监管

根据 2015 年底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制度的系列修订并修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股发行按照新制度开始执行。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新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中旬，中国证券业协会相继修订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三项自律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对股票承销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撰写并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规范了主承销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配售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主要是对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具体适用于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以及担任首发股票项目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和《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进行了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规定，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中止审查；《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规定，在审首发企业，包括已过发审会的企业，更换保荐机构的，一律需要重新履行申报程序。这两项规定，都属于审慎性措施，前者意在避免保荐机构执业质量问题波及其他推荐项目，后者意在避免发行人随意更换保荐机构，弱化保荐机构把关作用。此两项规定的执行，对于传导监管压力、提高审核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新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订了《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订了《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者申购新股时无须再预先缴款，小盘股可直接定价发行，发行审核更加注重信息披露要求，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发行企业和保荐机构需要承担更多的义务和责任。

（七）规范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则，提高私募行业风险防控水平

近年来，在我国证券金融服务多层次化趋势的良好背景下，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日渐增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为了进一步防范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的问题与风险，2016 年 7 月中旬，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重点对私募产品运营过程中不当行为进行规范，如对违规的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实施过度激励等问题的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不仅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也须参照执行。鉴于此规定是在 2015 年 3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基础上推出的，为做好新旧规则衔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还明确了对结构化产品等依照“新老划断”原则进行过渡安排。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加强监管有利于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则，进一步引导行业提高风险防控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发布，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对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和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规则、风险控制、自律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范。

（八）刷新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顺利开通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在 2014 年 6 月发布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的基础上重新制订的，在基本的法律法规适用原则、各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等大部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又增加了全新的内容：一是适用范围由沪港通扩展至沪港通和深港通；二是明确了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如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买卖深股通股票，须遵守香港而不是内地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三是为未来货币兑换机制的完善预留了制度空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是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重要规章。2016 年 12 月 5 日，深港通顺利开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各项规定、香港交易制度的有关规范与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也作出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和调整。2016 年 7 月 8 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实施收市竞价交易等交易机制调整的相关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沪港通试点办法进行修改，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深港通交易规范、投资者管理、风险揭

示等一系列规范性法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关于深港通业务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九）加强信息披露，规范信息披露格式

2016 年，监管部门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16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

在分行业监管的基础上，为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引导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对第 14 号至第 20 号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涉及酒制造、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环保服务、水的生产与供应、化工、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行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了对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工程机械业、装修装饰业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系列信息披露格式作了具体规范，包括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2016 年 11 月修订）；对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信息披露进行详细规范，涉及停复牌业务，股权激励计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修订）等。

（十）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规范债券信息披露

为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201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对债券交易的各项规则进行完善。

为了践行“十三五”规划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对债券业务的相关办法推出业务办理的指引性文件，同时对债券交易细则进行修改。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发行、转让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6 年 4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

（十一）《证券法》修订准备工作有序推进

2015 年 4 月 2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京举行，首次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2016 年，对《证券法》的修订工作持续推进。

第二章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发展特点

2016 年，在全面加强监管和制度建设的背景下，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发展，证券行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证券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监管从严，制度建设和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2016 年，本着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证券行业深刻汲取股市异常波动的教训，不断完善各项基本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增强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了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在市场制度建设方面，新股发售规则持续优化，承销保荐机构监管更加严格，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逐步完善，大股东减持行为更加规范，并购重组报批事项披露标准进一步细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规则体系更加完备。与此同时，年内双创债、绿色债和营改增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实施市场分层，启动私募机构做市试点和优先股试点；机构间市场私募证券产品发行、转让规则逐步完善。在强化行业合规管理制度方面，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制度完成优化整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逐步强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则持续完善，行业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在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方面，深港通平稳启动，沪港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沪伦通研究工作有序推进，启动熊猫债试点，外资私募基金登记政策进一步放宽，自贸区资本市场建设举措有新进展。

2016 年，中国证监会依法从严全面监管，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存在的欺诈发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治“忽悠式”重组、大股东违规减持、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乱象，抑制跨界监管套利行为，着力强化监管执行效力。2016 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数量、罚没款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共对 183 起案件作出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218 份，较 2015 年增长 21%，涉及罚没款共计 42.83 亿元，同比增长 288%，对 38 人实施市场禁入，同比增长 81%。

二、坚持依法稳健经营，行业合规风险控制意识明显加强

2016 年是证券行业全面加强风险和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的一年。顺应全面强化合规风险控制管理的趋势，2016 年证券行业进一步完善合规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切实落实《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则，优化升级风险指标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动寻求向全面风险控制管理迈进。2016 年中国证监会完善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常态化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工作方案，明确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按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开展压力测试，同时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组织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年末中国证券业协会已组织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在加强行业系统风险评估的同时有效促进了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2016 年证券行业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员主动合规意识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工作整体有效，有助于行业稳健运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研数据，超过七成的证券公司设立了专职合规部门，超过一半的证券公司扩大了合规管理人员规模，大多数证券公司已将法律部门和合规部门合并。在人员配备方面，2016 年证券公司专职与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员工总数的平均占比为 4.65%，其中单家证券公司专职合规人员平均占比为 1.57%，平均每家证券公司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25 人。与此同时，为了能够确保合规工作与公司业务紧密结合，87.61% 的证券公司还采取在分支机构及业务线上配备兼职合规管理人员的分散化管理方式，平均每家证券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达 69 人。

2016 年，按照依法稳健经营的基本原则，证券公司在保持创新发展的同时也兼顾与合规和风险控制管理的动态均衡。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方面，各家证券公司均强调建立健全系统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授权管理制度，深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专业化能力，以风险控制指标为核心，以全面覆盖为目标，对证券公司经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在收入结构层次多元、业务产品形式复杂、系统风险持续加剧背景下的平稳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研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已有 94% 的证券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年内超过六成的证券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人员配备，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总人数超过 1 300 人。在风险管理部门框架优化方面，2016 年有 2/3 的证券公司按照风险类型来划分风险管理职能，专业化内部分工协作推动证券业风险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在增强与业务部门衔接方面，2016 年分别有 18% 和 13% 的证券公司直接向业务条线和子公司派驻风险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公司则主要采取指定专人或任命风险控制专员的方式来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

三、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发展，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供给侧改革战略

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是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增强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关键。2016 年，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央“三去一降一补”的决策部署，中国证监会严格限制钢铁、煤炭企业 IPO 和再融资，防止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产能，积极推动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与此同时，为有效化解相关行业过剩产能，年中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煤炭、电力、冶金等产业链上下游中央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进行重组，资本市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企改革的重要推进平台。全年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IPO）和再融资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为了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年内沪、深证券交易所持续加强对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及信息披露的规范，并相继启动绿色债券和双创公司债试点工作。全年交易所市场共计完成公司债券发行 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

2016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保持快速发展，投融资功能更加强化，交易质量稳步改善，市场结构明显优化，为提升直接融资占比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审慎推进市场创新，启动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还实现市场分层管理，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市场需求的挂牌公司提供相适应的资本市场平台，有助于增强市场价格发现能力并提高监管和风险控制规范的针对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有挂牌公司 10 163 家，总市值近 4.06 万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98.15% 和 64.97%。

2016 年区域性股权市场整体保持平稳发展，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挂牌、交易、托管和登记结算等各项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更加规范，合规风险控制管理明显强化，培育孵化功能和融资功能进一步增强，为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提升直接融资占比和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做出了重要贡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设立 40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和展示企业分别达 1.74 万家和 5.94 万家，累计融资 6 896 亿元。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重要参与者，2016 年共有 48 家证券公司参与了 28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累计完成 1 457 笔股权和债券挂牌。

2016 年，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稳中求进，合规和风险控制管理进一步强化，各项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和增强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42 家已运营柜台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共开立个人账户 1 269.17 万户和机构账户 1.18 万户，同比增幅分别为 104.73% 和 54.64%。在柜台市场产品发行和销售方面，2016 年柜台市场发行和代销各类金融产品分别为 16 277 只和 9 484 只，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08.49% 和 509.9%，对应的发行和代销产品金额分别为 1.19 万亿元和 1.28 万亿元，

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51.82% 和 247.73%。

2016 年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服务系统切实加强适当性管理和产品、业务注册管理，严格规范参与人与业务准入，各项基本功能日臻完善，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支持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相继发布，报价系统各项基础制度进一步优化，投融资功能更加顺畅。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数据显示，2016 年报价系统新增参与人 688 家，同比增长 46.4%，在延续 2015 年快速成长态势的同时，各类机构参与人的类型结构更趋合理，银行、信托、保险和基金等非证券公司参与人占比有所提升，进一步促进了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在产品发行方面，截至 2016 年底，报价系统累计发行产品 6 817 只，累计募集资金 6 304.54 亿元，其中参与人直接通过报价系统认购的金额占比达 77.2%。与此同时，报价系统着力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2016 年新增发行债券 77 只，新增发行规模同比增长 266%，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35 单，涉及规模 651.47 亿元。

四、经纪与证券投资业务营收下滑，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规模增长

2016 年是证券行业平稳发展的一年，行业整体运行更加规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但受二级市场运行影响，行业营收和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降幅超过五成，但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明显，行业营收结构趋于均衡。

2016 年，国内二级市场在修复中成长，境内上市公司（A、B 股）数量首次突破 3 000 家，达到 3 052 家，同比增长 7.96%，但年内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回落，全年共完成股票、基金交易额 138.91 万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48.61%，同时受价格竞争影响，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下滑至万分之四。受此影响，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60.87%，为 1 052.95 亿元，在行业总收入中占比 32.11%，与 2015 年相比降低了 14.68 个百分点。同样受到二级市场影响的还有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底，融资融券余额为 9 392.49 亿元，与 2015 年底相比下降 20.01%；年内日均“两融”余额及买卖交易额为 8 950.58 亿元和 473.65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35.29% 和 66.63%，“两融”业务规模降中趋稳；受此影响，行业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35.43%。与此同时，在行业加强全面风险控制管理和二级市场表现相对平淡的环境下，2016 年证券公司持有各类证券投资产品合计 1.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7%，在资产配置方面基金产品投资占比明显降低，债券配置比例有所提升，全年共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降幅近六成。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6 年监管部门在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把握时机，坚持推动新股发行常态化，积极增加市场供给，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全年股权融资 1.33 万亿元，IPO 数量和融资额均创近 5 年来新高，再融资规模创历史新

高，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32.14%，成为 2016 年营收增幅最高的子业务，其行业营收占比亦升至 15.86%，是 2015 年的 2.32 倍。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监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数量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 2016 年大额交易增多，整体来看交易规模较 2015 年有所上升。行业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9.02%，全年营收增幅仅次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成为助推投行业务增长和优化行业营收结构的重要力量。

尽管受二级市场波动和“资产荒”的影响，但 2016 年证券公司加强主动管理能力，使资产管理业务依然保持较快的发展，成为优化行业盈利模式和助推财富管理转型的重要力量。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行业受托管理资本金合计 17.82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50%，共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46 亿元，同比增长 7.85%，增幅仅次于投行业务。其中，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速最快，年底受托管理金额 4 387.66 亿元，同比增长 134.91%；集合资产管理期末产品数量 3 780 只，对应资产管理规模近 2.15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99% 和 43.94%；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则增长 44.38% 至 14.67 万亿元。从管理方式看，2016 年证券公司资管存续的主动管理资产规模达 4.94 万亿元，占比 28.6%；存续的通道产品资产规模达 12.38 万亿元，占比 71.4%，通道产品占比过高仍是限制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提升和诱发潜在套利风险的主要原因。鉴于此，2016 年《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相继发布实施，加强监管政策联动性和规避监管套利成为资产管理行业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导向，稳步合理降杠杆和去通道化促使证券公司主动提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

2016 年，证券公司其他融资类业务总体上平稳发展，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增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两市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金额 2.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7%，其中待回购初始交易金额 1.09 万亿元，涉及股票市值 3.07 万亿元。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面，2016 年两市约定购回式交易初始交易金额 435.85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15.28%，期末待购回余额 34.67 亿元，期末标的股票市值 113.16 亿元。与此同时，2016 年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机制更加完善，基础资产进一步丰富，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做出了重要贡献。全年共发行 392 单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 4 955.61 亿元，同比增长 135.89%，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互联网证券业务规范发展，探索金融科技服务新模式

2016 年证券行业持续推进移动互联网深化，积极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通过账户体系优化和组织构架调整来加速传统证券业务网络化改造，进一步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和完善移动证券服务生态链，在强化合规和风险防控强化的前提下探索金融科技服务新模式。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集聚了风险隐患，2016 年国务院发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就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进行了整体部署，旨在防范化解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在此背景下，2016 年监管部门统筹安排，稳步推进互联网证券尤其是互联网股权融资以及跨界资产管理活动的治理改进工作，通过加强多部门监管互动协作来提升监管穿透力，确保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回归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本质。

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报告显示，2016 年证券公司移动互联网证券业务总体上稳健合规，投资者利益保护更加有效，互联网平台的业务贡献稳步提升，绝大多数证券公司网络开户占比超过九成，部分证券公司互联网平台佣金占比超过一半，尤其是拓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较早的大型证券公司，在 App 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活跃度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与此同时，为了弥补信息技术储备不足的缺陷，部分证券公司着力引进优秀互联网技术人才，旨在提升公司移动证券业务自主研发能力，同时积极布局量化交易、区块链以及生物识别技术等新领域。移动互联网正在从组织架构、跨界合作、合规风控和技术研发等多方面重塑传统证券行业。

六、深港通开通，国际化改革进程有序推进，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

2016 年，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程有序推进，加速国际化成为证券行业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大战略的重要途径。2016 年 12 月 5 号深港通正式开通，成为继沪港通后内地资本市场国际化接轨的又一通道，促进企业居民跨境投资。同时，沪港通业务规则完成修订并进一步取消了总额度管理，截至 2016 年底，全年共完成沪股通和深股通交易 7 710 亿元人民币，完成港股通交易 8 362 亿港元。此外，2016 年有两家参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协议）的合资证券公司获批设立。2016 年中国证监会加强区域金融监管合作，已与“一带一路”区域内 26 个国家的证券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备忘录》，为国内证券公司拓展境外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试点范围进一步扩至美国、爱尔兰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可投资总额度超过 1.5 万亿元，2016 年累计获批投资额度增至 5 284.75 亿元，同比增长 18.94%，其中中资证券公司的总额度达 623.5 亿元，占比 11.80%。自贸区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并取得新进展，2016 年自贸区债券市场完成了首单债券发行，有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伴随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2016 年国内证券公司纷纷加速发展海外业务，着力完善国际化布局，重点服务境内企业“走出去”和国内居民资产海外配置，为推行“一带一路”战略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香港市场，2016 年有 16 家内地证券公司入围 IPO 业务 50 强，市场份额占比 29.42%，同比增长 15.45%。证券公司积极把握机遇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通过 H 股上市、增资或新设境外分支机构以及收购或签署国际

合作协议等方式加速拓展海外业务，沿着“立足香港——布局亚太——辐射全球”的路径，结合实际、把握机遇，推进国际化战略。此外，2016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联合收购巴基斯坦交易所 30% 的股权，有利于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助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七、助力脱贫攻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证券行业形象

2016 年，中国证监会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支持扶贫开发工作长效机制。2016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积极支持和培育贫苦地区企业上市或与新三板市场对接，对于符合条件的部分贫困地区企业 IPO、再融资或重组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政策，同时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贫困地区结对帮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受益于“绿色通道”，2016 年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申报企业优先审核，来自西藏和新疆的 9 家企业完成 IPO，实现融资 34.47 亿元，7 家来自贫困地区的首发企业获得优先审核，在确保条件标准不降低、程序环节不减少和企业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优先首发上市。与此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在证券机构中率先发起“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贫困县新的倡议，凝聚行业力量，发挥行业优势，助力脱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增强贫困地区产业造血功能并助推产业升级转型。截至 2016 年底，已有 82 家证券公司确定对口帮扶 125 个国家级贫困县，占全部证券公司总量的比重达 63.57%。

2016 年是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元年，绿色债券能够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环境效益的项目，为解决绿色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和切实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相继发布，绿色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相关业务规范进一步细化，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服务绿色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形象稳步提升。截至 2016 年底，共发行绿色公司债 17 只，融资规模 223 亿元。